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概要，主要為向有意投資者概述公司章程。由於僅屬概要，以下所載資料未必涵蓋對有意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如附錄十「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國藥控股已提供公司章程副本以備查閱。

公司章程及相關修訂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及香港上市規則採納。公司章程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期生效。

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國藥控股增加資本，應由董事會擬定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任何此類增資，均須按照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處置國藥控股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倘擬處置資產的預期價值，連同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4)個月內已處置的國藥控股任何固定資產價值，超過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所示國藥控股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未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或同意，董事會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國藥控股處置固定資產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段規定而受影響。

就公司章程而言，處置固定資產包括轉讓資產權益的行為，惟不包括以固定資產作為擔保。

薪酬、離職補償或付款

國藥控股須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書面合約，其中訂明其薪酬事項，惟須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上述薪酬包括：

- (1) 出任國藥控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薪酬；

- (2) 出任國藥控股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薪酬；
- (3) 為國藥控股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4) 離職補償的款項，或作為退休對價或與退休有關的款項。

除上段合約另有規定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就上述事項為其應獲利益向國藥控股提出訴訟或仲裁。

國藥控股與其董事或監事訂立的薪酬合約須規定，倘國藥控股被收購，該等董事及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情況下，有權因離職或退休而獲得補償或其他款項。本段所述「國藥控股被收購」乃指：

- (1) 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發出收購要約；或
- (2) 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公司章程所界定的「控股股東」（請參閱下文「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一節）。

倘有關董事或監事未有遵守上述規定，其所收款項須歸屬因接受所作要約而出售其股份的人士。相關董事或監事應承擔因於該等人士之間按比例分配該等款項而產生的費用，而不得自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貸款

國藥控股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國藥控股或國藥控股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述人士各自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或作出任何貸款擔保，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交易：

- 國藥控股向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國藥控股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服務合約條款，向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有關提供貸款的擔保或任何其他款項，以支付彼等就國藥控股利益或為適當履行其職責而產生或將產生的費用；及
- 國藥控股可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或有關提供貸款的擔保，惟國藥控股日常業務範圍包括貸款或提供貸款擔保。

倘國藥控股提供貸款違反上述貸款規定，則無論該貸款有何條款，收款人須立即歸還該貸款。

倘國藥控股提供的擔保違反上述貸款規定，則該擔保不可向國藥控股強制執行，除非：

1. 該擔保乃就國藥控股或其母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的貸款作出，且放債人在貸出款項時並不了解相關情況；或
2. 國藥控股提供的抵押品已由放債人合法售予善意購買者。

就此而言：

- (a) 「擔保」一詞包括由擔保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及
- (b) 下文「責任」分節所述的相關人的定義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分節。

為收購國藥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例外情形的規限下，國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時間向正收購或擬收購國藥控股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方式的財務資助(定義見下文)。上述國藥控股股份的收購方包括因收購該等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定義見下文)的人士。國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時間向上述收購方提供財務資助以減輕或免除其所承擔的責任。

下列行為不應視為被禁止行為：

- 國藥控股本着善意原則就國藥控股利益提供財務資助，且提供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收購國藥控股股份，或提供財務資助僅為國藥控股整體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依法以股息形式合法分配國藥控股的資產；
- 分派紅利股份作為股息；
-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削減註冊資本、購回國藥控股股份或重組國藥控股的股權結構；
- 倘借出資金屬國藥控股業務範圍的一部分，則國藥控股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借出資金(惟國藥控股資產淨值不會因此而減少，倘國藥控股資產淨值因此減少，則所提供的財務資助從可分配利潤中撥付)；及

- 國藥控股為職工持股計劃供款(惟國藥控股的資產淨值不會因此而減少,倘國藥控股資產淨值因此減少,則所提供的財務資助從國藥控股的可分配利潤中撥付)。

就此而言:

(a)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含義:

- (1) 贈予;
- (2) 擔保(包括由擔保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資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或補償(不包括因國藥控股自身過失而產生的賠償)或解除或豁免任何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訂立國藥控股須於他方履行義務前完成責任的任何其他協議,或該貸款或協議訂約方的變更,或權利的轉讓;或
- (4) 當國藥控股無力償還債務或無淨資產或當其淨資產因此嚴重減少時,國藥控股提供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

(b) 「承擔義務」包括按合約或達成安排的方式(無論是否可強制執行,及無論由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義務人的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披露於與國藥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約中的權益

倘國藥控股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國藥控股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或擬與國藥控股簽訂的合約、交易或安排(其與國藥控股訂立的聘任合約除外)中有重大利益關係時,應盡早向董事會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及程度,無論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或相關提議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另行批准。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國藥控股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公司章程披露其利益,且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經董事會會議(該等有利害關係的國藥控股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投票)批准,否則國藥控股一旦發現國藥控股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均有權予以撤銷,惟對該等有利害關係的國藥控股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職責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除外。

就此而言,倘國藥控股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定義載於下文「責任」分節)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會視為於該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倘國藥控股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發出一般書面通知,表示根據通知中所載事實,其於本公司隨後可能簽訂的任何形式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

有權益，則就該通知所述內容而言，該通知應視為本分節所述充分申報其權益，惟該一般通知須在本公司首次考慮簽訂相關合約、交易或安排的問題前已發出。

酬金

董事酬金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如上文「薪酬、離職補償或付款」一節所述。

委任、免職及退休

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的任期為三年。倘董事在任期屆滿後再次當選，則可連任。

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及罷免。提名他人競選董事及該人士表示有意參與競選的書面通知，須不早於發出召開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的日期惟不晚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提交國藥控股，而該通知期至少為七日。

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3名董事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須設一名董事長及一名副董事長。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須由全體董事中過半數選出及罷免。董事不必持有國藥控股股份。

屬以下情況的人士不得出任國藥控股董事、監事、總經理及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或者民事行為能力有限的人士；
- 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等罪行並因此受罰，或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的人士；
- 出任因經營不善而破產清盤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盤完成之日起計未逾三(3)年；
- 擔任因非法經營而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前法定代表，並負有個人責任，自營業執照吊銷之日起計未逾三(3)年；

- 有相當巨額到期未償還債務的人士；
- 因違反刑法而遭司法機構刑事調查或起訴的人士，且該調查或起訴尚未完結；
- 不具備法律及行政法規界定的企業領導人資格的人士；
- 非自然人；或
- 有關政府機構裁定其違反相關證券法規規定，且其行為構成欺詐或不實的人士，自宣判之日起計未滿五(5)年。

公司章程中並無有關董事須強制退休的年齡限制規定。

國藥控股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國藥控股行事是否對善意第三方有效不因其委任、選舉或資格的任何違規而受影響。

借債權力

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國藥控股有權籌集及借入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國藥控股部分或全部財產。除以下規定外，公司章程並無董事可行使借債權力方式的任何具體規定，亦無有關可能改變該等權力方式的具體規定：(a)授權董事擬訂國藥控股債券發行建議的規定；及(b)規定債券發行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的規定。

責任

除法律、行政法規所施加或國藥控股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責任外，國藥控股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使國藥控股所授職能及權力時須對各股東承擔以下責任：

- 不得使國藥控股超出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經營範圍；
- 為國藥控股的最大利益誠實行事；
- 不侵佔國藥控股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搶奪對國藥控股有利的商機；及
- 不侵佔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及表決權，惟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國藥控股重組除外。

國藥控股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使其權利及履行其職責時有責任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及技能而行事。國藥控股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使權利或履行職責時須遵守誠信原則，盡量避免職責與利益發生衝突。該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以下責任：

- 為國藥控股的最大利益誠實行事；
-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事，不得逾權；
- 親自行使其獲賦予的酌情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控，以及除非在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或經股東大會知情同意，不得將其酌情處理權轉交他人代為行使；
- 平等對待同一類別股東，且公平對待不同類別股東；
- 除非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經股東大會作出知情同意，不得與國藥控股訂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
-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同意前，不得利用國藥控股財產為自身謀利；
- 不得濫用職權接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或以任何方式侵佔國藥控股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國藥控股有利的商機；
-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同意前，不得接受與國藥控股交易相關的佣金；
- 遵守公司章程，誠實履行其公務職責並維護國藥控股的利益，且不得濫用在國藥控股的職位及權力謀取私利；
-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同意前，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國藥控股競爭；
- 不得挪用國藥控股資金或將國藥控股資金借予他人，不得以個人名義或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國藥控股資產且不得用國藥控股資產為國藥控股股東或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除非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除為國藥控股謀利外，不得洩露其任職期間所獲得的任何機密資料，且不得使用該等資料，惟在下列情況下可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等資料：(i)法律強制披露；(ii)為公眾利益披露；(iii)為相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利益披露。

國藥控股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示下列人士或機構(「相關人」)進行禁止的行為：

- (1)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2)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前段所指任何人士的受託人；
-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述第(1)段及第(2)段所指任何人士的合夥人；
- (4)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與上述第(1)段、第(2)段及第(3)段所述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及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實際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5) 前段所述受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國藥控股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義務未必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有關國藥控股商業機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終止後仍繼續有效。其他職責按公平原則或會在一定期間繼續有效，具體取決於離任和事件發生時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國藥控股關係終止的具體情況。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權利及補救措施外，倘國藥控股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國藥控股的責任，則國藥控股有權：

- 要求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違約而對國藥控股造成的損失；
- 撤銷國藥控股與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第三方(在該名第三方知悉或應知悉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職責時)簽訂的任何合約或交易；
- 要求相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違反職責而獲取的利益；
- 追回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收取應由國藥控股所得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要求相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利用應付國藥控股款項所賺取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國藥控股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

倘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將在獲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有關國藥控股登記資料的任何修訂須依法提出修訂登記申請。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國藥控股的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應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授予任何類別股東(作為股東)的權利(「類別權利」)不得變更或廢除，惟根據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以及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集的股東會議通過者除外。

下列情況均會視為類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

- (1)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另一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另一類別的股份，或將其他類別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該類別股份，或設立此類轉換權；
- (3) 取消或削減該類別股份所產生的應計股息或累計股息的權利；
- (4) 削減或取消該類別股份的股息優先權或清盤優先權；
- (5) 增加、取消或削減該類別股份的轉換特權、選擇權、轉讓或優先配售或購買國藥控股該類別股份所附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削減該類別股份所附接受國藥控股以特定貨幣支付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一種新類別股份，使其表決權或股本權利或特權等於或高於該類別股份的權利；
- (8) 限制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或增添有關限制；
- (9) 配發及發行國藥控股該類別或另一類別股份的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11) 重組國藥控股時，擬定重組將引致不同類別股東不按比例地承擔對擬定重組的責任；及
- (12) 變更或廢除公司章程第九章中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就上述第(2)至第(8)段、第(11)段及第(12)段中的有關事項在類別股東大會均應有權表決，惟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無權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應由出席相關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東贊成而通過。

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告應於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四十五(45)日發出，通知名列該類別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所要考慮的事項、類別股東大會的日期及地點。有意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將其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提交國藥控股。

倘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且有意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代表的股份總數達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一半以上，則國藥控股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倘未能達到，則國藥控股應在五(5)日內再次以公告方式知會該等類別股東，通知要考慮的事項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日期及地點。然後國藥控股可在通告發佈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僅需送達於會有表決權的股東。

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均須盡可能依照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公司章程中有關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方式的條款均應適用於所有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及外資股股東應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類別股東投票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1) 倘國藥控股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批准，每隔十二個月個別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份20%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
- (2) 倘在國藥控股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日期後十五(15)個月內完成；或
- (3) 倘取得國務院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後，國藥控股的內資股股東或會將所持內資股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該等所轉讓股份或會在一家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就公司章程中類別權利的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是：

- (1) 倘向全體股東發出要約，按比例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購回股份，則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2) 倘透過場外合約方式購回股份，則指擬訂合約相關的股份持有者；及
- (3) 倘國藥控股重組，則指根據擬定重組承擔責任之比例少於該類別股東所承擔比例的股東，或在擬定重組中持有與該類別股東不同利益的股東。

決議案需獲大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必須獲佔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表決權一半以上贊成方獲通過。

特別決議案必須由佔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贊成方獲通過。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國藥控股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股東(包括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時，根據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可投一票。除非下列人士(在任何舉手表決前後)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決議案：

- 大會主席；
-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且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持有在大會有表決權的所有股份10%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大會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案獲一致通過、以指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會議紀錄中作為最終依據，而毋須證明支持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票數或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

倘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乃選舉大會主席或中止會議，則應立即進行投票表決；

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應於大會主席決定的時間表決；且任何事宜(已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均須待投票表決後方可進行。投票結果將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

在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毋需對同一會議事項盡投其票。

當反對票與贊成票相等時，無論屬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該會議的主席均有權多投一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董事會每年須在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會計及審核

國藥控股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監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設立財務會計制度。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應向股東提交國藥控股根據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地方及中央政府主管機構發佈的指示規定編製的財務報告。

國藥控股的財務報告應在各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十(20)日前編妥，以供股東查閱。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得一份財務報告的副本。

除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國藥控股的財務報表亦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其股份境外上市地的相關規定編製。倘分別根據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差異，則應在財務報表附錄中說明該等差異。在國藥控股分派稅後利潤時，須按該兩種會計準則釐定的國藥控股可供分派稅後利潤(兩者中的較低者)分派股息。

由國藥控股發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報方式除符合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外，還必須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藥控股股份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

國藥控股須在各財政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各財政年度前六(6)個月結束後六十(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並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一百二十(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大會乃國藥控股的權力機構，應依法行使職權。未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國藥控股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簽訂任何合約，以將

國藥控股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營運轉交上述人士。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集。倘發生任何下列情形，董事會須在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人數或者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
- 國藥控股無法收回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持有國藥控股已發行附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委員會要求時；或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國藥控股股份上市地證券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倘國藥控股召開股東大會，大會的書面通告應在大會召開前四十五(45)日發出，通知所有在冊股東待考慮的事項及會議日期及地點。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於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向國藥控股提交有關出席大會的書面回覆。

單獨或合計持有3%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未能滿足國藥控股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發出補充通知的要求，則國藥控股應將股東大會延後。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會議通告未列明的事項。

國藥控股應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收到的股東書面回覆，計算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表決股份的數目。倘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股份數目達國藥控股表決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則國藥控股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能達到，則國藥控股應於五(5)日內再次以公告方式將要考慮的事項、大會地點及日期通知股東。國藥控股可在該通告發佈後召開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須：

- 書面作出；
- 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
- 列明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的股份註冊日期；
- 列出大會將審議的事項；
- 提供必要的資料及說明，以供股東對有關提案作出明智判斷。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倘國藥控股提出與其他公司合併、購回股份、重組股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重組國藥控股，則應提供擬定交易的具體條款以及擬定協議的副本(如有)，並對該議案的原因及影響作出適當的解釋；
- 倘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與擬定交易有重大利益關係，應當披露其利益關係的性質及程度(如有)；倘擬定的交易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作為股東的能力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的股東利益的影響，則應當披露其區別；
- 包括擬在會上投票表決的特別決議案全文；
- 明確說明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且該代表毋須為股東；及
- 列明提交相關會議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及地點。

股東大會通告應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的郵件送達股東(無論在大會上有否表決權)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會議通告可以公告方式發出。

公告應於大會召開日期前四十五(45)至五十(50)日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報章上發佈。發佈該通告後，內資股股東應視為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或有權接收通告的人士未有收到大會通告，均不會令是次大會的程序及決議案無效。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工作報告；
-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派及虧損彌補計劃；

- 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及罷免、其薪酬及支付方法；
- 國藥控股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要求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增加或減少股本及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 發行國藥控股債券；
- 有關國藥控股的分立、合併、公司形式變動、解散、清算；
- 修訂公司章程；及
-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會對國藥控股產生重大影響而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所有已繳足股款的H股均可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自由轉讓。就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而言，除非符合公司章程訂明的要求，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接受任何轉讓文件，而無需對該等拒絕做出任何解釋。

股份登記冊各部分的變更及修訂須按照存置登記冊所在地的法律進行。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或國藥控股分派股息記錄日期前五(5)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更改股東名冊。

國藥控股購買自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國藥控股可減少註冊資本。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並經國家相關主管機構批准，國藥控股在下列情況下可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 註銷股份以削減其股本；
- 與持有國藥控股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 將股份獎勵給國藥控股僱員；或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國藥控股合併及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國藥控股購回其股份。

經相關國家主管機構批准，國藥控股可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購回股份：

-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作出全面購回要約；
- 透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交易購回股份；
- 在證券交易所以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法例及行政法規容許的其他情況。

倘國藥控股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股份，則須根據公司章程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在以同樣方式取得股東的事先批准後，國藥控股可解除、變更或豁免已訂立合約項下的權利。

購回股份合約包括(但不限於)使國藥控股承擔購回股份責任或收購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國藥控股不得轉讓購回股份合約及其於該等合約中任何的權利。

國藥控股依法購回的股份應在法律及行政法規列明的期限內註銷，且國藥控股應向原公司註冊機構申請登記其註冊股本的變更。國藥控股應按已註銷股份的面值總額減少註冊股本的數額。

除非國藥控股正在清盤，否則國藥控股購回已發行股份須遵守以下規定：

- 在國藥控股按面值購回國藥控股股份時，應從國藥控股可分配利潤賬面盈餘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
- 在國藥控股以高於股份面值的價格購回國藥控股股份時，最高等同面值的款項應從國藥控股的可分配利潤賬面盈餘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

超過面值部分的款項：(i)倘購回股份乃按面值發行，則應從國藥控股可分配利潤賬面盈餘撥付；或(ii)倘購回股份乃按面值溢價發行，則應從國藥控股可分配利潤賬面盈餘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惟自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的金額不得超過國藥控股發行所購回股份時收取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國藥控股股份溢價賬的現有金額(包括新發行股份的溢價)；

- 國藥控股應從其可分配利潤撥付以下對價：(i)取得購回國藥控股股份的權利；

(ii)修改購回國藥控股股份的任何合約；及(iii)解除國藥控股根據購回國藥控股股份的任何合約的任何責任；及

- 根據相關規定，國藥控股的註冊股本按已註銷股份面值總額削減後，國藥控股從可分配利潤撥付的所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轉撥至國藥控股的資本儲備金賬戶中。

國藥控股附屬公司擁有國藥控股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中並無任何規定限制附屬公司擁有國藥控股股份。

股息及利潤分派的其他方法

國藥控股可以現金或股份分派股息。

國藥控股應向內資股股東派發的股息或其他款項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並以人民幣派付。應付外資股股東的款項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並以港元派付。

國藥控股須代表H股持有人委派收款代理人代該等股東收取已宣派的股息及國藥控股就彼等的H股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獲委派代表H股持有人的收款代理人須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對於公司以郵寄方式發送股東的股利單，如該等股利單未予提現，則公司須於該等股利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有權終止以郵寄方式發送。然而，在該等股利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國藥控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出任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委任代表將：

- 在會上擁有與股東相同的發言權；
- 擁有要求或集體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力；及
- 有權於舉手或投票表決時表決，惟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只可投一票。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應由該股東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書面簽署，倘該股東為法人實體，則由該股東蓋章或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任投票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倘由他人代表委任人根據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該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公證書副本須在不遲於委任代表擬參加表決的會議召開或通過決議案的指定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存於國藥控股處所或在大會通告就此規定的其他地點。

倘委任人為法人實體，其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管理機構授權的人士均可作為該委任人的代表出席國藥控股任何股東大會。

董事會向股東發出用於委任委任代表出席國藥控股大會並投票的表格須令該股東能按其意圖指示該委任代表在會上就各事項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表格須包括一項聲明，說明倘股東並無相關指示，則委任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倘委任人在表決前辭世、喪失行為能力、撤銷委任或委任所依據的授權或與委任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於與有關委任相關的國藥控股會議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辭世、心智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由委任代表依指示條款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對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未作規定。

股東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國藥控股的普通股股東應享有以下權利：

- 有權按持股比例獲取股息或其他分派；
- 有權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
- 有權監管國藥控股的業務經營，及提出建議或質詢；
- 有權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取相關資料的權利，包括：(i)支付相關成本後，獲取公司章程副本的權利；(ii)支付合理費用後，查閱及複印下列文件的權利：(a)股東名冊所有部分；(b)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以下個人資料：(1)現時的姓名及別名以及曾用姓名及別名；(2)主要地址(住所)；(3)國籍；(4)專職及所有其他兼職；及(5)身份證明文件及編號；(c)有關國藥控股股本狀況的報告；(d)有關國藥控股自上個會計年度結束後購回的各類股份的數目、票面總額、數量及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國藥控股為此承擔的費用總額的報告；(e)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案；(f)公司債券存根；及(g)已披露的財務報告；

- 倘國藥控股停業或清盤，按持股數目參與分配國藥控股剩餘資產的權利；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利。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責任或國藥控股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責任外，控股股東就下列事項行使表決權時不得損害國藥控股全部或部分股東的利益：

- 免除董事或監事以國藥控股最佳利益誠實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身或他人的利益)以任何形式侵佔國藥控股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國藥控股有利的機會；或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身或他人的利益)侵犯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或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及投票權，惟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及採納的公司重組者除外。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個人：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選出半數以上董事；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國藥控股30%或以上的表決權；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國藥控股已發行股份的30%或以上；或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任何其他方式實際控制國藥控股。

另請參閱上文「一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一節。

清盤程序

倘發生以下事件，國藥控股須立即解散並清盤：

- 營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
- 股東大會通過解散決議案；

- 由於國藥控股的合併或分立須解散公司；
- 由於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國藥控股依法宣佈破產；
- 根據法律規定，國藥控股被責令關閉、吊銷營業執照或者被解散；或
-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183條的規定下令解散國藥控股。

倘董事會因宣佈無力償還債項以外的其他原因，建議對國藥控股進行清盤，則董事會須在為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加載一項聲明，說明對國藥控股狀況作出全面調查後，董事會認為國藥控股能夠在清盤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清償全部債務。

股東大會通過對國藥控股進行清盤的決議案後，董事會的所有職權須立即終止。

清盤委員會須根據股東大會的指示行事，至少每年一次向股東大會報告該委員會的收支情況、國藥控股業務及清盤的進展，並在清盤完成時向股東大會提交最終報告。

對國藥控股及股東重要的其他規定

一般規定

國藥控股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自生效當日起成為規管國藥控股組織及活動、國藥控股與各股東間及股東與股東間的權利及義務的法律約束性文件。

國藥控股可投資其他企業。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的股東。

國藥控股根據經營及發展的需要及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規定，可批准增加資本。

國藥控股可採用以下方式增加資本：

- 發行新股份供非特定投資者認購；
-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份；
- 以發行紅股方式向現有股東分配新股份；及
- 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

國藥控股通過發行新股方式增加資本，須在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批准後，按照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進行。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國藥控股的繳足股份可自由轉讓，不設任何留置權。

倘國藥控股減少註冊股本，則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國藥控股須於決議減少股本之日起計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須於該決議之日起計三十(30)日內在報章上發出不少於三次公告。債權人有權在接到國藥控股的通知書之日起計三十(30)日內，或債權人未接到通知書時，在首次公告之日起計九十(90)日內要求國藥控股償還其債務，或就該債務提供相應擔保。削減註冊資本後，國藥控股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金額。

國藥控股的普通股股東應承擔以下義務：

- 遵從公司章程；
- 按照認購的股份數目及認購方法支付認購金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除非在認購時相關股份的認購者同意，否則股東並無責任對股本作出任何額外出資。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以下權力：

- (1) 負責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3) 議定國藥控股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 (4) 制定國藥控股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賬目；
- (5) 制定國藥控股的利潤分派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6) 制定國藥控股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7) 制定國藥控股合併、分立、改組或解散的方案；
- (8) 決定國藥控股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9) 任免國藥控股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任免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任免董事會秘書，並釐定彼等薪酬及獎勵事宜；
- (10) 制定國藥控股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定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方案；
- (12) 除按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或已授權國藥控股總經理的事項外，履行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或行政責任；

除董事會就以上第(6)段、第(7)段及第(11)段中列明事項的決議案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過外，董事會就所有其他事項作出的決議案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通過。

董事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告須在會議召開前十四(14)日送達全體董事。遇有任何緊急情況，經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或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或國藥控股總經理提議，董事會可召開臨時會議。

有一半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均有一票投票權。當決議案的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投決定票。

監事委員會

國藥控股須設立監事委員會。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總監，不得兼任監事。監事委員會須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委員會主席由其中一名監事委員會成員擔任。監事任期三年，可重選連任。監事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及撤免須由監事委員會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員決定。監事委員會的決定須由監事委員會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員投票通過。

監事委員會須由國藥控股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須由股東大會選舉及撤免；國藥控股職工代表須由國藥控股職工民主選出及撤免。

監事委員會須向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以下權力：

- 檢測國藥控股財務狀況；

- 監督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表現，並建議解聘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上述人員；
- 當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國藥控股利益時，要求彼等糾正(如需要)；
- 核實董事會將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資料，如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派方案，並在出現任何疑問時，以國藥控股的名義委聘合格會計師行及核數師事務所重新修正上述資料；
- 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當國藥控股董事會未能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履行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之責任時，召開並主持股東大會；
- 根據《中國公司法》條例代表國藥控股聯絡董事或向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訴訟；
- 向股東大會作出建議；及
-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監事委員會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國藥控股總經理

國藥控股須設有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任免。

國藥控股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權力：

- 負責國藥控股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
- 組織執行國藥控股的年度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 制訂設立國藥控股分公司的計劃；
- 擬訂國藥控股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擬訂國藥控股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國藥控股的基本規章；
- 建議任免國藥控股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 任免須由董事會任免以外的管理人員；

-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附屬公司或參股附屬公司代表、董事或監事；
-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國藥控股分公司的設置；及
- 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國藥控股總經理可出席董事會會議。然而，除非其本身為董事，否則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投票權。國藥控股總經理在履行其職權時須誠實及勤勉行事，並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

董事長

董事長須行使以下權力：

- 主持股東大會，召開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監察董事會決議案實施情況；
- 簽署國藥控股發行的證券；及
- 行使董事會授權的其他權力。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須為具備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任命，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確保國藥控股文件及記錄完整；
- 確保國藥控股的報告及文件根據有關當局的要求依法編製及提交；
- 確保妥善存置股東名冊，確保有權獲取國藥控股記錄及文件的人士能夠及時取得相關記錄及文件；
- 負責組織及協調資料披露，聯絡投資者，增強公司透明度；
- 向董事提醒、提供並確保其瞭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律、法規及規定，協助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在履行職務時遵守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負責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文件的組織和編製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議案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 參與資本市場融資活動；及
- 處理與相關機構、監管部門及媒體的關係，管理公關事務。

賬目及審核

委聘核數師。

國藥控股須根據中國相關法規任命合格獨立核數師審核國藥控股的年度財務報表，並審閱國藥控股其他財務報告。

國藥控股委任的核數師自委聘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大會召開前，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填補臨時空缺，惟在該等空缺期間，國藥控股如有其他在任的核數師，則該等核數師仍可行事。

股東大會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解僱（無論國藥控股與該核數師的合約有何規定），而不會影響該核數師因解聘而向國藥控股求償的權利（如有）。

核數師的酬金或該行的報酬方式由股東大會釐定。董事會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的更換及解聘。

國藥控股委任、解僱及不再續聘核數師由股東大會決議。

就委聘核數師（非現任核數師）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空缺，續聘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聘任的退任核數師，或解僱任期尚未屆滿的核數師而在股東大會上提議通過任何決議案時，須符合下列規定：

— 在向股東發出大會通告前，須將該提案副本交予擬聘任或擬離任或已離任的核數師（離任包括解僱、辭任及任滿）。

— 倘擬離任核數師作出書面聲明，要求國藥控股向股東公佈有關聲明，國藥控股

應(除非太遲收到該聲明)：(i)於發送予股東之任何決議案通知中，載述已作出聲明的事實；及(ii)於該通知隨附有關聲明的副本，並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發送予股東。

— 倘核數師的聲明並無根據前段發出，相關核數師可要求將有關聲明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提出進一步申訴。

— 擬離任的核數師有權出席以下大會：(i)其任期原應屆滿的股東大會；(ii)任何擬填補因其解聘而出現的空缺的股東大會；及(iii)任何因其辭任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及收取任何該等大會的所有通告，以及其他相關通訊，並在任何該等大會上就出任國藥控股前核數師的相關事項發言。

核數師辭任。

倘核數師辭任，須向股東大會說明國藥控股一方是否有任何不當行為。

任何核數師均可透過送達辭任通知至國藥控股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職務，該通知將自送達之日或該通知上列明的任何較遲日期起生效。該通知須包括以下內容：

(1) 一項聲明，說明其辭任並無任何有關狀況須提請國藥控股股東或債權人關注；
或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聲明。

倘依前段規定送達通知，則國藥控股須在收到通知後十四(14)日內向有關監管機構發送通知副本。倘該通知包括前段第(2)分段所述聲明，則國藥控股亦須向有權收取國藥控股財務報告的各股東發送該聲明副本。

倘核數師的辭任通知載有須國藥控股股東或債權人關注的情況的聲明，則核數師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闡述有關其辭任的情況。

解決爭議

倘H股股東與國藥控股，H股股東與國藥控股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H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且與國藥控股事務有關的任何爭議或求償，該等爭議或求償須由有關方提請仲裁。

提出仲裁的一方可選擇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其規則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仲裁。一旦提出仲裁的一方將爭議或求償提請仲裁，另一方必須接受提出仲裁的一方選擇的仲裁機構。

倘提出仲裁的一方選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求償的任何一方可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倘發生公司章程第194(1)條規定的任何爭議或權利求償，除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將適用。

一項爭議或權利求償提請仲裁時，必須將其整個求償或爭議提請仲裁，基於相同事實引起爭議或求償的訴因或解決該爭議或求償必需其參加的所有人士，只要為國藥控股或國藥控股的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須遵從仲裁。與股東身份有關的爭議及與股東名冊有關的爭議無需提請仲裁。

仲裁機構的裁決為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